关于2019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通知

研院函[2019]22号

各单位: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哈工程党发[2017]56号）、《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2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19级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查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应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以上两项内容请按附件1《关于对2019级研究生新生进行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工作的说明》进行相关工作安排，往届生需要参照此要求进行复查。

（三）本人情况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1）本人身份及相关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2）档案是否已到学校（定向就业学生除外）；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校医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已对新生进行身体复查，本次主要核查研究生入学后到目前的身心健康状况，有无异常情况等。

二、复查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9月8日。

三、复查对象

2019年已报到入学的所有研究生新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的研究生。

四、复查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复查工作在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领导下进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将新生复查工作落到实处。

新生复查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极强的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避免疏漏。

五、复查结果报送

各单位根据复查情况撰写复查报告，复查中无错误、异常的也应上报，实行“零报告”制度。

请各单位于**2019年9月6日**下班前将经本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的学历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情况及全部学历认证报告（按名单顺序排序）报送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楼733室）; **9月9日**下班前将复查报告（经主管领导签字）报送研究生院学术办公室（主楼727室）。

六、新生复查结果相关情况处理

（一）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按《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其真实身份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复查结束后，根据校医院身体复查报告，对健康复查不合格者作出处理：

（1）患有短期内不能治愈的疾病以及其他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2）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短期内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康复后复学。

联系人：马佳男 丁小强 陈玉清

电话：82519679；82589727；82589731

附件

1：《关于对2019级研究生新生进行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工作的说明》

2.2019级硕士研究生验证名单（单独下发）

3.2019级博士研究生验证名单（单独下发）

4.学历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情况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处

2019年8月27日

附件1：

关于对2019级研究生新生进行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工作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将对我校2019级研究生新生进行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教育部的有关要求

（一）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文件规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二）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文件规定，以普通招考方式入学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三）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规定，**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1. 研究生新生证书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要求

（一）考生自查

所涉及新生须登录学信网对本人的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进行自查，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连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

（二）院系审查

各院系相关负责人员需认真审查所涉及新生毕业、学位证书原件，重点核实证书号码、毕业时间等关键信息。同时，对备案表的二维码进行扫描，确认信息一致。填写查验结果，汇总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备案表，按名单顺序排序后，报送研招办。

对于推免生、直博生新生，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检查其是否受到处分，若有毕业前受到处分的，单独在名单中标注。

硕博连读生不需要进行证书验证。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2018级硕士研究生2019年春季学期出现课程成绩不合格或重修的情况，按照研究生院《关于2019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可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研究生院复查

研究生院对全部新生的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2019年返校的硕士生（2018年录取）及2019年我校毕业的应届本科生、应届硕士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工作由研究生院会同本科生院完成，不在下发的证书查验名单内。

附件4

\_\_\_\_\_\_\_\_\_\_\_学院2019级新生学历查验及录取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硕士毕业单位 | 证件号码 | 审查结果 |
|  |  |  |  |  |  | 审查通过/不通过（如不通过请注明原因）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学院（公章）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